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0〕31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博士后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 博士后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暂行办法》、《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评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12号）和《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后经费

博士后经费是指博士后日常经费和博士后管理经费。

博士后日常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山东省财政拨款（以上两项统称为上级拨款）和合作导师自筹经费。学校在财务账目中列博士后日常经费科目，管理这部分经费。

博士后管理经费，是指学校拨付的用于博士后培养等工作的经费以及按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第三十九条关于“对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提取不高于博士后日常经费总额的3%，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的规定提取的经费。学校在财务账目中列博士后管理经费科目，管理这部分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日常工作开支。

二、博士后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博士后日常经费是用于博士后人员生活费用和日常公用的专项经费。生活费用主要用于工资、生活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拨付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经费、合作导师经费、科研奖励经费及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经费。

2.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资待遇标准。凡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与进站前的专业技术职务无关。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岗位工资执行专业技术岗位第九级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在第一站执行16级薪级工资标准。其他福利

待遇与我校相当岗位的正式职工相同。

3. 博士后工资从进站当月起发放，工作期满后的下一个月起停发工资及各种待遇；工资发放总月数不超过 24 个月。

4. 人事关系未转入我校的博士后，其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种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解决。

5. 博士后因各种原因延期出站，延期时间内学校不再提供工资及任何福利待遇。

6. 博士后经费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三、经费划拨办法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经费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经费补贴

博士后研究人员办完进站手续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划拨学术经费补贴 5000 元；中期考核合格后，再划拨 5000 元。学术经费补贴开支范围按照科研处制定的《曲阜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2) 日常公用经费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报销一次国内学术会议差旅费，具体报销办法按照财务处制定的《曲阜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2. 合作导师经费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的当学期末，学校按照 80 学时/人和 24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其合作导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和报酬。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办完进站手续并完成开题报告后，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为其合作导师划拨学术经费补贴 8000 元。若博士后出站时科研工作评审结果为“优秀”，则再为其合作导师划拨学术经费补贴 2000 元。

3. 科研奖励经费

(1) 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在站人员身份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给予匹配经费支持，额度为：国家级为项目经费的 10%，省部级为项目经费的 5%。

(2) 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在站人员身份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按奖励等级和奖金额进行奖励。对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的成果，分别按奖金额的 30%、20%、10%进行奖励；对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的成果，分别按奖金金额的 15%、10%、5%进行奖励。

(3) 对于出站时科研工作评审结果为“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给予 1000 元奖励。

(4) 以上(1)和(2)中“以在站人员身份”指署名“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注明“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博士后中途退站经费结算办法

凡因各种原因中途退站者，学校将根据其在站工作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要求其进行一定量的赔偿，赔偿金转入博士后管理经费。

1. 进站一年以下者(含一年)，返还已发的学术经费补贴等，退回已发全部工资，并加收退回工资额 15%的管理费；进站一年以上尚未达到出站科研条件者，若中期考核合格，返还第二次划拨的学术经费补贴，并退回在站第二年的已发工资；若中期考核不合格，返还已发的学术经费补贴等，并退回已发全部工资；进站一年以上并已达到出站科研条件者，不交纳赔偿金。

2. 所指导的博士后退站，已划拨给合作导师的学术经费补贴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收回，转入博士后管理经费，未划拨的不再划拨。

五、本办法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出站评审暂行办法

一、博士后出站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申请出站的博士后的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且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 A 类期刊。
2.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出版专著（统编教材）1 部；或在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获优秀论文奖；或在站期间获发明专利 1 项。

二、博士后出站科研工作评审参考标准

博士后出站科研工作评审会一般在博士后启动出站程序后进行。评审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 优秀

在站期间遵纪守法，完成博士后流动站交办的工作，且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1）和（2）或（1）和（3）：

（1）博士后研究期间在核心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出版高水平专著（统编教材）1 部；在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上获优秀论文奖；获发明专利 1 项。

（2）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很好地完成了规定的科研任务，工作中有创新，在站期间某项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

（3）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以上博士后基金项目 1 项。

2. 合格

在站期间遵纪守法，完成博士后流动站交办的工作，且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

(1) 博士后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2) 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

3. 不合格

尚未达到合格标准者，视为不合格。

科研工作评审结果为“优秀”，且全面素质好的博士后可以推荐为国家优秀博士后候选人。凡期满出站科研工作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后不发博士后证书，按退站处理。

三、附则

1. 本办法中“发表论文”指已正式发表的论文；“核心期刊”指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

2. 在核心 A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1 篇可按 2 篇对待，反之不可。

3. 本办法中的论著、发明及获奖等均指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

4. 所获科研成果应署名“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注明为“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本办法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暂行办法

一、考核对象

凡经正式批准，进站时间满 12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均须参加中期考核。

二、考核标准

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其标准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等。

1. 优秀

综合素质高，遵纪守法，工作刻苦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协作关系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经流动站所在学院博士后工作小组评审，其研究工作成果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且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 A 类期刊。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项目；或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3) 出版专著 1 部以上；或在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上获优秀论文奖；或在站期间获发明专利 1 项。

2. 合格

综合素质较高，遵纪守法，工作刻苦认真，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二等资助项目。

3. 不合格

尚未达到合格标准者，视为不合格。

三、考核结果处理

中期考核为“优秀”者，在站期间可优先获批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对于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博士后，指出不足，督促改正；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四、附则

1. 本办法中“发表论文”指已正式发表的论文；“核心期刊”指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

2. 在核心 A 类期刊发表的论文，1 篇可按 2 篇其他核心论文对待，反之不可。

3. 本办法中的论著、发明及获奖等均指博士后本人为第一作者。

4. 所获科研成果应署名“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注明为“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五、本办法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博士后 管理制度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核稿：黄振涛

打印：王凤

共印 140 份